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共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 2020年廉洁家风建设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树立党员干部良好家风，带动党风政风向上向善，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党规党纪有关规定和市委办公室《关于2020年党员干部廉洁家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洛办文〔2020〕5号），结合我局《关于深入推进2020年家风建设制度化常态化实施方案》（洛自然资党〔2020〕7号）通知要求，现就做好2020年党员干部廉洁家风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加强党员干部家风建设，是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要求，是党规党纪的硬性规定，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任务，是市委连续五年要求党员干部必须完成的“必答题”。家风建设要聚焦党员领导干部，紧扣廉洁家风、廉洁修身、廉洁齐家，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在管好自己的同时，严格要求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年年讲家风、岁岁伴清风，全面夯实廉洁从政基础，为加快洛阳副中心城市建设凝聚积极力量。

二、组织领导

为圆满完成市委、市纪委2020年度家风建设任务，深入推

进我局家风建设制度化常态化，结合我局年初制定的《关于深入推进 2020 年家风建设制度化常态化实施方案》，局党组高起点谋划、高标准要求，在“家风建设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严格按照市委《关于 2020 年党员干部廉洁家风建设的实施意见》，逐条细化任务分工、逐项明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拟定完成时限，确保各项任务圆满落实。

三、工作举措

（一）开展“立家规”系列活动

1. 带头“立家规”。组织全市自然资源系统内县处级党员领导干部结合家庭实际，认真订立或修订家规家训，6月24日前交机关党委（纪委）整理归档，并于6月30日前上报市纪委备案。

责任领导：郭建平

责任单位：机关党委（纪委） 人事科 派驻纪检监察组

责任 人：张刚 张更 许霞

完成时限：6月24日前

2. 公开“晒家规”。利用局门户网站、短信办公平台、微信工作群等开展党员领导干部家规宣传活动，及时将县处级党员领导干部家规家训整理汇编并印发全局，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职工互相学习、互相借鉴、互相监督。

责任领导：王跃欣

责任单位：办公室 人事科 机关党委

责任人：乔建华 张更 张刚

完成时限：7月30日前

3.个人“讲家规”。结合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在支部会上介绍个人家规，适时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宣讲家规好故事。

责任领导：符志强

责任单位：机关党委 办公室 人事科

责任人：张刚 乔建华 张更

完成时限：7月30日前

（二）推进家风建设常态化

4.开展廉洁家访、家庭成员恳谈交心活动。结合我局《关于深入推进2020年家风建设制度化常态化实施方案》，深入开展家庭成员恳谈交心活动，层层落实廉洁家访任务，局党组书记走访副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家庭、副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走访责任科室主要负责人家庭、科室主要负责人走访所属科室成员家庭，掌握党员干部婚姻、配偶和子女就业上学等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力所能及的关心帮助。家访及恳谈交心情况报机关党委备案。

责任领导：郭建平

责任单位：办公室 人事科 机关党委 派驻纪检监察组

责任人：乔建华 张更 张刚 许霞

完成时限：8月31日前

5.紧盯节点提醒。紧盯重要时间节点，持续开展“讲家史、

传家训、立家规、正家风”活动，做好家风建设“必答题”；重要传统节日前夕，做好节前廉政提醒，发送廉洁信息，制作发放廉洁过节“提醒卡”；结合党员干部办理婚丧嫁娶、子女升学、职务晋升等家庭重大事项，推送廉洁短信或当面提醒。

责任领导：符志强

责任单位：办公室 人事科 机关党委 派驻纪检监察组

责任人：乔建华 张更 张刚 许霞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6. 融入政治生活。推动党员干部家风建设纳入年度培训教育计划、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及主题党日学习内容；党员干部个人家风建设情况纳入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内容。

责任领导：王跃欣

责任单位：机关党委 办公室 人事科

责任人：张刚 乔建华 张更

完成时限：6月15日前完成计划安排，长期坚持

（三）激活家庭助廉力量

7. 加强家庭监督。根据市纪委任务分工，结合市妇联倡议要求，编制印发我局《争当优秀“廉内助”倡议书》，鼓励党员干部家属积极为党风廉政建设建言献策，充分发挥“廉洁家风监督员”作用。

责任领导：符志强

责任单位：人事科 办公室 机关党委 派驻纪检监察组

责任人：张更 乔建华 张刚 许霞

完成时限：7月30日前

8. 强化亲情助廉。开展党员干部家庭成员手写廉情寄语活动，借助亲情力量看住自家门，管住自家人，守住廉洁底线，推动廉洁家风建设。开展“廉情寄语、廉洁家风”书画作品评比活动，由党员干部家庭成员（长辈、配偶、子女等）手写廉情寄语、手绘亲情画作，内容主要以“传家训、树家风、做表率”为主题。书画作品分毛笔、硬笔两种，由党员干部所在党支部进行初次遴选，7月10日前报送至机关党委，整理汇总后报局党组审核，经全体党员干部投票分别选取前10名，对评选出的优秀书画作品面向全局党员干部职工公开悬挂展出。

责任领导：王跃欣

责任单位：机关党委 办公室 人事科 派驻纪检监察组

责任人：张刚 乔建华 张更 许霞

完成时限：8月20日前

（四）营造家风建设氛围

9. 加强宣传引领。根据市委、市纪委、市直工委统一安排部署，推选我局评选出的优秀书画作品、“我的家风”好故事优秀作品，参加市委、市纪委、市直工委统一组织的廉洁家风书画展等活动。

责任领导：王跃欣

责任单位：机关党委 办公室 人事科 派驻纪检监察组

责任人：张刚 乔建华 张更 许霞

完成时限：根据市委、市纪委统一部署要求按时完成

10. 拓展教育平台。结合开展道德讲堂、“三新”大讲堂等活动开展，邀请道德模范、专家学者传播中华民族优秀家风，引导党员干部继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依托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家风家训教育基地、“好家风”示范点等，组织党员干部及家属接受警示教育，增强拒腐防变的能力。

责任领导：王跃欣

责任单位：机关党委 办公室 人事科

责任人：张刚 乔建华 张更

完成时限：10月1日前完成两次参观任务

11. 用好家风阵地。根据市委、市纪委统一安排部署，及时发动广大党员干部关注市纪委监委官网、清风洛阳公众号，并在局门户网站设立家风专栏，开通“网上家风家训馆”，提供学习教育平台。待市纪委监委“家风家训主题公园”建设完成后，及时组织所属党员干部职工参观学习。

责任领导：王跃欣

责任单位：办公室 人事科 机关党委 信息中心

派驻纪检监察组

责任人：乔建华 张更 张刚 徐利民 许霞

完成时限：9月30前完成网站建设

（五）强化家风监督问责

12. 加强日常监督。结合巡察反馈、信访举报受理、廉洁家访家庭成员恳谈交心活动备案等，及时掌握党员干部廉洁家风方面存在的问题，综合运用谈话、函询和约谈等措施进行处置。

责任领导：王跃欣

责任单位：人事科 办公室 机关党委 派驻纪检监察组

责任人：张更 乔建华 张刚 许霞

完成时限：9月30日前

13. 严查不正家风。在严惩党员干部腐败问题同时，深挖细查党员干部家风问题。对党员干部配偶、子女违纪违法问题，要倒查追究党员干部家风建设责任。在党纪政务处分决定书中准确引用党规党纪关于家风建设相关条款，增强纪法效果。

责任领导：王跃欣

责任单位：机关党委 办公室 人事科 派驻纪检监察组

责任人：张刚 乔建华 张更 许霞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4. 做好以案促改。结合党员干部腐败问题查处、深挖细查党员干部及配偶、子女违纪违法问题、倒查追究党员干部家风建设责任的同时，对“全家腐”式典型案件通报曝光，编印警示教育材料，深入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监督案发单位党员干部举一反三、整改家风问题。

责任领导：符志强

责任单位：机关党委 办公室 人事科 派驻纪检监察组

责任人：张刚 乔建华 张更 许霞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建立健全家风制度

15. 建立报告制度。根据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制度建设要求，探索建立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家属签字”制，落实局属各党支部每半年向党组述职述廉、汇报党风廉政建设及家风建设情况。

责任领导：郭建平

责任单位：人事科 办公室 机关党委 派驻纪检监察组

责任人：张更 乔建华 张刚 许霞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6. 建立考评制度。将家风建设融入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及时准确向有关部门反映党员干部家风情况，并将其作为党员干部评优评先、提拔任用、职务调整的重要参考依据。

责任领导：郭建平

责任单位：人事科 办公室 机关党委 派驻纪检监察组

责任人：张更 乔建华 张刚 许霞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紧盯任务抓责任。各级党组（党委）、党支部要高度重视家风建设工作，严格履行家风建设主体责任，督促党组织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机关纪委落实监督责任，

夯实党员领导干部带头责任、家庭家属配合责任、一般干部和群众监督责任，深入推进家风建设制度化常态化，把家风建设作为加强作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和广大党员干部的“必答题”。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好家风建设各项活动，充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带动全体党员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推动家风建设持续深化。

（二）认真组织，保持韧劲抓常态。家风建设是一项长期的基础性工作，咬住“常”、“长”二字，必须持之以恒地坚持下去。各单位要把加强党员干部家风建设，作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实、抓牢。结合重要传统节日、结合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实施，坚持一抓到底、一以贯之，钉钉子、透竹竿，一锤接着一锤敲，一年接着一年干，锲而不舍抓实廉洁家风建设，严格落实好活动规定的各项任务，推动党风政风、干部作风持续向好。

（三）加强管理，通力协作抓榜样。坚持在市委统一领导下，组织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家风建设主题活动。各级党组（党委）、党支部要及时发现和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把家风建设融入组织人事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加强家风建设理论研究，形成家风建设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联动格局。抓住关键时期，抓住重大节日，抓好婚丧嫁娶、子女升学、晋升提拔等关键时节开展家风教育，进一步增强说服力和教育效果，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作用，营造正家风、转作风、倡新风的良好

氛围。党员领导干部要管好家庭，育好家风，要自觉投入到“好家风”建设活动中，以自身清正为家人树立标杆，廉洁自律、清白做人、干净做事，当家人的好榜样，做子女的好老师。

(四)严格督导，强化监督抓实效。加大对廉洁家风建设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总结宣传家风建设好做法，选树先进典型，打造特色亮点。对家风建设工作推进不力，成效不明显的单位和党员干部及时约谈，对工作中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的，严肃追责问责，确保全局廉洁家风建设工作抓出真实效、取得新成效。

(五)及时上报，突出重点抓落实

每逢重要传统节日及重要活动结束后，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分局要及时将节日期间廉洁过节、安全过节及家风建设活动开展情况汇总上报至局机关党委。重要传统节日节结束后要及时收集整理本单位“我的家风”好故事，以“文字+影像”形式上报至局机关党委。

